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二〇一一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成漢強先生，BBS，MH（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正
周賢明先生，MH（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正
吳仕福先生，SBS，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正
溫悅球先生，BBS，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正
區能發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二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正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正
鍾群珍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一時正
范國威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正
何觀順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正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正
劉京科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四分	上午十一時正
吳雪山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正
柯耀林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正
劉偉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下午一時正
駱水生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零五分
陸惠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二分
伍炳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零八分
溫悅昌先生，MH，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二分
郭穎鈞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方國珊女士	西貢區議會議員
譚領律先生	西貢區議會議員
樊慧玲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梁慧珍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坑口）
陳志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葉志興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2
植頌匡先生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2(策劃及統籌)(黃大仙及西貢區)

缺席者

陳國旗先生、邱戊秀先生及何民傑先生

(一)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一一年第三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手提電話在會議進行時要轉用震機，亦不要在會議室講電話，以避免影響會議進行。

3. 主席表示，邱戊秀先生及何民傑先生於會前請假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委員同意以上人士的缺席申請。主席表示，譚領律先生及方國珊女士會在本會議列席。

4. 主席請各委員留意，會上呈閱的【利益申報表格】SKDC(FAC)文件第 33/11 號，該表格已開列各委員於日前提供的利益申報資料。如資料不符或有所遺漏，請各委員申報及填妥有關表格。委員亦須在該表格適當位置填上資料並簽名，以供秘書處存檔。

(二)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一一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5. 委員沒有就二〇一一年第二次會議記錄提出修訂，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三) 報告事項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政狀況

SKDC(FAC)文件第 25/11 至 28/11 號

6. 主席請委員參閱以上文件及請秘書報告以下事項。

7. 秘書請委員參閱 SKDC(FAC)文件 28/11 號，有關區議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社區參與計劃的財政狀況，截至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為止，西貢區議會批撥於文化、體育及康樂活動共 1,264,262.40 元，實際支銷總額為 37,150.80 元，預支款額為 25,080.00 元；批撥於節日慶典共 1,076,280.50 元，實際支銷總額為 79,190.50 元，預支款額為 0 元；批撥於預留撥款社區事務共 939,178.05 元，實際支銷總額為 0 元，預支款額為 0 元；批撥於非預留撥款社區事務共 432,063.70 元，實際支銷總額為 0 元，預支款額為 0 元；

及批撥於宣傳及雜項共 589,450.00 元，實際支銷總額為 28.00 元，預支款額為 0 元。

8. 此外，截至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止，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已批撥 13,734,749.89 元，實際支銷總額為 2,255,565.00 元。

更改申請資料

會上呈閱 SKDC(FAC)文件第 29/11 號

9. 秘書報告，委員會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至五月三十日期間，以傳閱方式通過 2 份撥款申請和 7 份更改資料申請，詳見會上呈閱 SKDC(FAC)文件第 29/11 號。秘書處日前收到 1 份更改申請資料通知及 8 份更改申請資料申請，申請編號為 4/10-11(DCA)、144/09-10(CRS)、72/09-10(CRS)、4/11-12(CA)、11/11-12(CA)、128/10-11(CRS)、135/10-11(CRS)、136/10-11(CRS)及 140/10-11(CRS)。

10. 主席請各委員逐一審閱以上申請。

■ **申請編號 4/10-11(DCA)**

11. 委員備悉是項更改資料申請。

■ **申請編號 144/09-10(CRS)**

12. 溫悅昌先生表示，委員會需嚴格執行撥款準則的要求，並按指引處理是項申請。

13. 林少忠先生表示，他是申請團體的第五屆主席。他表示申請團體不清楚需要就同一活動行程提交三份報價，因此提交了三份不同行程的報價。他指出有關活動經已完成，現在要求申請團體再補交報價會有困難，他希望委員會可以酌情處理有關申請。他表示投棄權票。

14. 周賢明先生查詢，申請團體需要就團費，還是旅遊車支出提交報價。

15. 陳繼偉先生表示，區議會只會資助旅遊巴的支出，現時申請團體更改活動日期及地點均需作出事先通知。他查詢如有關更改不會影響旅遊巴支出的話，申請團體是否不需要作出通知。他認為委員會需要有清晰的指引，有需要時更應作出修訂。

16. 秘書回覆，根據申請團體所提交的發還文件，有關活動的團費已包括旅遊車及旅遊保險的支出，秘書處因此按撥款準則要求申請團體就團費提交最少兩份書面報價。

17. 周賢明先生認為，申請團體未能提交一份適當的旅遊巴開支報價。
18. 林少忠先生表示，現在旅行社提供的團費報價中，並沒有獨立列出旅遊巴的費用。他希望可以記名表決。
19. 柯耀林先生表示，有關活動已在 2009 年 10 月通過，但秘書處在 2011 年 4 月才退回發還撥款文件予申請團體，他查詢有關原因。他表示，委員會如可以儘早要求有關團體補充報價文件，才可以就報價作出比較。
20. 秘書回覆，有關活動在 2009 年 11 月底完成，秘書處在 2010 年 2 月初收到活動發還撥款的發還文件。由於當時文件仍未齊備，秘書處一直催促團體提交齊備的單據及報價。惟有關團體在 2010 年 10 月及 11 月，才回信解釋報價文件未齊備的原因。團體至 2011 年 3 月財政年度完結前，仍未能提交完備的報價文件，秘書處無法繼續處理團體的發還申請，並退回所有發還文件予有關團體。
21. 柯耀林先生表示，如秘書處日後發現一些不尋常的發還申請，應該將有關申請呈交下一次會議讓委員知悉及考慮。
22. 主席表示，在發還的過程中，有關團體要負起最大的責任跟進。秘書處一直與團體聯絡，並跟進他們的發還申請，只是有關團體最終未能提交齊備的文件。
23. 吳仕福先生表示，秘書處已清晰地告知委員，有關團體已違反撥款準則，因此委員應按準則處理此項申請，另外，他提醒委員應以個人身份，以公平公正方式處理區議會撥款事宜；而不是以其他牽涉利益的身份作討論，並替有關團體解釋辯護。
24. 張國強先生表示，需讓居民組織知悉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旅行活動，要按指引就相同的行程，提供三至四間旅行公司的報價。
25. 主席表示，本會現時已執行有關規定，即是居民組織需要就相同行程提供三份書面報價，因此有關申請團體未有遵守指引。
26. 吳仕福先生澄清，假若申請團體未能符合撥款準則其中一項的要求，即當違反準則，本會將不發還有關活動的整筆開支。他又向康樂文化事務處查詢處理此類個案的方法。
27. 葉志興先生回覆，申請團體所提交的三份報價，當中的行程地點及內

容各有不同，難以作出比較。他表示，康樂文化事務處邀請報價的程序，規定活動需要就相同的行程、人數及內容，邀請報價以作比較。

28. 周賢明先生重申，團體提交的三份報價均不是合適的報價，因此無需再作討論。他指出委員只需考慮旅遊車的報價，又請秘書報告違反準則的罰則，例如追回預支款項或不發還已批出的款項等。他認為秘書處需要留意，申請團體需要索取旅遊車的報價，而不是團費的報價。

29. 林少忠先生查詢，是否曾有申請團體能夠提交只有旅遊車開支的報價。他理解團體可以就同一旅行活動，提供數份團費的報價，但未聞有團體只提交旅遊車開支的報價。

30. 主席表示，團體一定可以就活動獨立邀請租用旅遊車開支的報價。

31. 溫悅球先生表示，涉及利益的委員一再為申請團體辯解，是不適當的行為。

32. 秘書表示，非政府機構採購活動所需的服務，需要提交最少兩份的書面報價。由於現時大部份旅行活動的旅遊車開支已包含在團費當中，較少提供獨立旅遊車開支的報價文件，因此秘書處現在要求申請團體，就相同的活動行程提交至少兩份團體的報價。另外，撥款準則第 86 段已列出非政府機構在推行計劃時，如不遵守有關的條款及條件(附錄 I)，並且未能提出合理解釋，區議會可施加以下罰則：該機構在下一次申請區議會撥款時，申請會置於較後考慮的位置；及該機構其後如再獲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卻再次不遵守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則日後再提出的撥款申請會被拒絕。區議會亦有權不發還已批撥的撥款。

33. 林少忠先生表示，他是申請團體第五屆管理委員會的主席，在有關活動進行時，他仍未擔任該團體的主席。

34. 吳仕福先生表示，委員不能就個別申請個案作辯護解釋。

35. 委員以 10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5 票棄權，通過不發還撥款予申請團體。

■ 申請編號 72/09-10(CRS)

36. 柯耀林先生表示，秘書處的文件顯示，申請團體所提交的單據均欠缺單據發出日期、商戶地址及電話等資料，因此未能處理是項發還申請；而申請團體的來信卻顯示，該團體部份委員在活動後離港，以致一直未能遞交部份單據。他查詢未能處理是項發還申請的原因。

37. 秘書回覆，由於團體所提交的單據欠缺日期、商戶名稱、地址，以及開支等詳情，秘書處一直要求團體跟進及補交合適的單據，團體及後來信只解釋了基於該團體的人事變動，以致遲遲未能提交文件，卻未有補交合適的單據，秘書處因而未能跟進有關發還申請。

38. 吳仕福先生表示，他不接受團體的解釋，並要求團體向西貢區議會退還已領取的預支款項。

39. 區能發先生查詢，如團體不退還款項，本會將如何處理。

40. 樊慧玲女士回覆，由於申請團體已領取預支款項，根據政府程序，秘書處會發出通知書，要求團體退還有關款項，再按政府的財務程序跟進有關退款安排。如有需要，政府可作出進一步行動，秘書處需參閱有關通知書內的詳情。她表示有關團體需在限期內退款，否則等同拖欠政府款項處理。

41. 委員通過不發還撥款予申請團體，並要求團體退還已領取的預支款項。

■ **申請編號 4/11-12(CA)**

42.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是申請團體的管理委員。

43. 陳繼偉先生表示，有關租用地毯的開支達 6,200 元過於昂貴。

44. 主席表示，申請團體在來信中，表示有關租用地毯收費已是最低的報價。

45. 柯耀林先生表示，他認為團體在邀請報價時，要尋找最便宜的收費十分困難。他認為只要申請團體能提交符合準則的三份報價，並按指引選取合適的承辦商便可。

46. 溫悅球先生表示，整個活動的總開支沒有因調撥而有所增加，他認為可接受此項申請。

47.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更改資料申請。

■ **申請編號 11/11-12 (CA)**

48.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更改資料申請。

■ **申請編號 128/10-11 (CRS)**

49.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更改資料申請。

■ **申請編號 135/10-11 (CRS)**

50.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更改資料申請。

■ **申請編號 136/10-11 (CRS)**

51.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更改資料申請。

■ **申請編號 140/10-11 (CRS)**

52.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是申請團體的會務顧問。

53.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更改資料申請。

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二〇一一年第二次會議記錄草稿

SKDC(FAC)文件第 30/11 號

54. 主席請委員備悉，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二〇一一年第二次會議經已舉行，詳情可參閱以上文件，並請秘書代小組召集人劉京科先生作簡報。

(四) 討論事項

討論追加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伙伴計劃的撥款預算

SKDC(FAC)文件第 31/11 號

55. 主席請委員參閱有關文件，並討論會否追加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伙伴計劃的撥款預算。

56. 周賢明先生表示，稍後討論的撥款申請，牽涉到區議會撥款的財政情況。他建議先由秘書處報告，讓委員了解每一個撥款項目的款項。

57. 樊慧玲女士報告，SKDC(FAC)文件第 28/11 號文件已顯示西貢區議會 2011/2012 年度撥款的情況。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是次提交會上的伙伴計劃活動的申請（SKDC(FAC)文件第 31/11 號）為 760,625 元，以及載列於 SKDC(FAC)文件第 32/11 及 34/11 號的撥款申請的款額約為 172 萬元，是次委員會會議須考慮合共 248 萬元的申請。

58. 周賢明先生表示，是次呈交會上考慮的申請款項共 248 萬元，因此現時尚欠 130 萬元才可以全數批撥文件內的申請。另外，他表示委員會需要預留撥款予呈交下一次會議的撥款申請，委員要考慮是否調撥撥款預算，以批撥有關活動。

59. 樊慧玲女士表示，委員在是次會議須考慮共約 240 多萬元的撥款申

請，現時本會已批撥 1370 多萬元，而本年度本會獲得的撥款共 1,490 萬元，因此未動用的撥款共 100 多萬元。她提醒委員要留意尚有其他預留撥款活動需要資助。

60. 溫悅球先生表示，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各正、副主席有責任按照在財政年度初訂下的撥款預算，在不超額批撥的情況下進行工作。他指出撥款有限，除非有額外的區議會撥款，否則只能以調撥形式撥款予超額批撥的項目。他表示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已獲預留撥款推行多項活動，在撥款不足的情況下，縱然申請的活動值得支持，他不贊成再調撥款額資助該委員會超額支持的活動。

61. 吳仕福先生表示，他同意溫悅球先生的意見。

62. 陳繼偉先生表示，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去年及今年獲預留撥款各一百萬元。由於該會需支付前一屆委員會活動的開支，以致今年只有 10 多萬元的撥款使用。他又表示，有關非政府機構繼續遞交 SKDC(FAC)文件第 31/11 號文件內的撥款申請，是由於秘書處在本年 4 月中表示，只需調撥 22 萬元就可以批撥有關活動；他表示秘書處在 5 月中的財務報表，卻顯示需調撥 70 多萬元才可批撥有關項目。他認為秘書處應及早讓該委員會知悉實際的財務情況，又希望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可彈性修訂撥款預算，並在今年的預算中扣除去年超額批撥項目的款額。

63.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是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2008 及 2009 年度的主席，而陳繼偉先生是該委員會 2010 及 2011 年度的主席，因此該委員會在 2010 年的活動開支是在陳繼偉先生領導下，及他擔任委員時所推行的活動。他表示，該委員會去年的跨年度活動開支被帶到本財政年度，是由於政府是以曆年，而不是以財政年度，以現金帳制度撥帳。他指出，本會過往都有作出最多百分之二十五的超額預算，惟今年是本屆區議會的最後一年，因此需要嚴謹處理去年作出超額批撥項目的帳目。他表示，之前向秘書處了解，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在去年被帶往今年的活動開支詳情，得悉該委員會去年已獲批撥 100 多萬元推行活動，他請秘書處呈閱有關活動撥款情況予各委員參考。

64. 溫悅昌先生表示，秘書處在上一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提供的文件中，已顯示伙伴計劃撥款不足，尚欠數十萬元才能資助 SKDC(FAC)文件第 31/11 號文件的撥款申請，該委員會最後決定支持有關申請，並轉交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決定是否批撥有關申請。

65. 吳仕福先生表示，上年度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推行的 4 個跨年度活動，包括第 20/10-11(CA)號的活動，有關活動完成日期是本年

10 月 31 日；第 21/10-11(CA)號跨年度活動的完成日期是本年 5 月 31 日；第 22/10-11(CA)號活動的完成日期亦是本年 12 月 31 日；第 55/10-11(CA)號活動的完成日期是本年 2 月 28 日。他指出上述 4 項跨年度活動被帶往本年度開支共約 68 萬多元，而該委員會有關伙伴計劃活動有 10 項，帶往本年度的開支共 175 萬多元，當中部份活動將於本年 5 月、9 月及 12 月才完成。他指出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在每個財政年度初，均會制訂每年的撥款預算，讓各事務委員會按照獲分配的資源推行活動。他表示區議會撥款有限，有關跨年度活動亦是得到委員的同意才推行。

66. 譚領律先生表示，他不是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的委員。他指出區議會本年獲批 1,490 萬元的撥款，在財政年初的總撥款預算則有 1,800 多萬元，而每個項目的撥款預算沒有因應跨年度活動，或上一個財政年度的超支作調整，他認為有需要檢討及改善有關做法。他表示，社會服務協調小組有 4 項撥款申請呈交本次會上審批，有關活動經已得到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支持。他重申出現嚴重超支的情況，是由於社會服務協調小組在 4 月 21 日的第二次會議上，從秘書處得悉尚有 60 多萬元推行上述活動，該小組當時決定削減女青及西貢區社區中心推行活動的資助共約 5 萬元，令整個伙伴計劃活動的資助額減至 760,625 元，因此有關計劃只是超支 10 多萬元。至上一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進行時，他才知悉社會服務協調小組只有 20 多萬元的未動用撥款，以及健康安全城市認證服務只有 50 多萬元的未動用撥款，他指出在 4 月 21 日的會議上未能得知有關訊息，即該工作小組只可以申請 20 多萬元的撥款，以推行上述活動，否則工作小組不可能支持有關活動撥款申請共 81 多萬元。他表示可以重聽會議的錄音，找出就上述項目未動用款項出現差別的原因。

67. 樊慧玲女士表示，譚領律先生在上一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上亦有表示上述意見。她並不清楚在 4 月 21 日會議上的情況，但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在 3 月 29 日的會議上，在討論 SKDC(FAC)文件第 24/11 號文件有關撥款分配建議時，建議社會服務及健康城市社區安全認證的預算為 90 萬元，該文件亦顯示有關活動被帶往本年度的開支共約 68 萬元，陳繼偉先生當時在會上提出預算款項不足，因此經討論後將有關預算由 90 萬元增加至 100 萬元。至於伙伴計劃方面，社會服務及健康城市委員會獲分配 200 萬元的預算，文件亦顯示被帶往本年度的開支共約 175 萬元。她表示在該次會議後，上述項目亦有新的撥款申請獲批撥，例如「『途上有你』社區推廣計劃」，以及「2011 夜墟 YND3」，所以有關項目被帶到本年度的開支，以及新批撥項目的總金額，經已反映在 SKDC(FAC)文件第 28/11 號文件上，而有關區議會撥款分配亦已在 5 月 3 日的區議會全體會議 SKDC(M)文件第 63/11 號列出。

68. 陳繼偉先生表示，團體應該在遞交跨年度活動中期報告時，一併提

交單據，以避免開支被帶往下一財政年度。另外，他指出有兩個跨年度活動原定在本年 3 月完成。由於要避免有關開支被帶往下一年度，因此活動需提前在 2 月 28 日完成。他又表示，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在 2009/2010 年度有 20 多萬元的開支被帶往下一年度。

69. 樊慧玲女士表示，第 3(b)項目的「『途上有你』社區推廣計劃」已獲批撥 36,800 元，因此該項目已獲批撥共 724,538 元。而第 4(a)項目亦已批撥「2011 夜墟 YND3」活動共 104,600 元，現時有一個活動已獲發還，因此現時該項目已批撥的撥款額為 200 多萬元。

70. 周賢明先生請秘書處回覆，跨年度活動是否需要每半年期作一次發還。

71. 秘書回應，秘書處在上一次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會議上，已報告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有約 68 萬元的跨年度活動開支需被帶往本年度。另外，就跨年度活動的發還申請，現時撥款準則未有硬性規定申請團體需要就跨年度活動每半年期進行撥款發還，申請團體可自行決定為活動進行最多兩次的發還申請。

72. 陳繼偉先生表示，推行跨年度活動的團體在提交活動中期報告時，應該同時提交發還撥款的單據。

73. 樊慧玲女士表示，本會在上一年度已全額使用 1,490 萬元的撥款，亦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額外 30 多萬元的撥款進行發還。另外，考慮到申請團體實際使用撥款的情況，區議會會作出最多百分之二十五的超額預算，部份活動因而或未能在同一財政年度獲得發還，有關開支會被帶往下一年度。

74. 秘書回應，申請團體只需就跨年度活動提交活動中期報告，並可就活動提交最多兩次發還撥款申請。

75. 吳仕福先生表示，根據過往做法，申請團體可就活動申請兩次的撥款發還，包括在活動中期和完成時申領發還，以及申領預支款項，以便團體籌辦大型活動，又指出上述申領款項的程序屬非強迫性。另外，他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准許活動以跨年度形式進行，是希望彈性處理區內推行的活動，而本會作出超額的撥款預算，是為了確保撥款獲充分使用。他表示由於本年是現屆區議會任期最後的一年，按準則不能再以跨年度方式處理開支。

76. 陳繼偉先生要求秘書處解釋，在 4 月底告知社會服務及協調小組尚

欠 20 多萬元的撥款，至近月才告知有關尚欠款額竟達 50 多萬元，才足以批撥 SKDC(FAC)文件第 31/11 號文件內 4 個項目的原因。

77. 主席表示，在本年 3 月 29 日的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上已報告有關財務狀況，並請秘書處再補充。

78. 樊慧玲女士表示，在 3 月 29 日的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會議的 SKDC(FAC)文件第 24/11 號文件，以及在 5 月 3 日的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 SKDC(M) 文件第 63/11 號，已顯示各項目需由 2010/11 年度帶往本年度的開支總額。

79. 主席表示，有關財政狀況已記錄在本年度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第二次的會議記錄內的第 8 段。

80.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在 5 月 3 日的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已指出秘書處準備的財務狀況文件版本各有不同，並表示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的撥款預算不足，他當時得到的訊息是可以彈性處理撥款分配，並從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伙伴計劃調撥款項，以資助 SKDC(FAC)文件第 31/11 號的活動項目。他表示，不論本會是以現金帳或是其他形式處理撥款的發還，他只關注是否可以彈性處理調撥款項以資助有關項目。他希望可以在十八區主席聯席會議反映區議會以現金帳撥帳的意見，並指有關記帳方式仍停留在六十年代，有需要向政府反映以作出改善。

81.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需更正政府是以財政年度，而不是以曆年撥帳，並為此向陳繼偉先生致歉。他強調本年度的伙伴計劃和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仍有跨年度活動在進行中，而上述項目亦有在是次會議提交撥款申請，因此委員要考慮會否進行調撥及如何進行調撥。他表示，會適時向政府反映剛才就會計制度討論的意見，以探討是否可以採用自然積累方式（Accrual basis）入帳。

82.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曾提出需收緊中央行政費的批撥，以節省每年批撥有關行政費的撥款開支。他表示不支持從其他開支項目進行調撥，又比較去年和本年度的撥款預算，指本年預留了 200,000 元予鄉村傳統新春文化節目，去年卻只預留了 100,000 元；另外，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曾在早前的會議提及從本年度西貢分區委員會的預算中，扣除該會在去年的超額開支共 100,000 元，但他未見本年度的預算有作出此調整。

83. 吳仕福先生表示，各委員在財政年度初都有充分時間，就每年的撥款分配，提出建設性的意見。他指出當委員就撥款分配所提出的意見，未具說服力而不被採用時，便需要尊重委員會的集體決定。

84. 柯耀林先生表示，剛才委員提出了不同意見，當中有委員質疑甚至指控秘書處的運作，譬如秘書處是否出錯，在不同事務委員會的文件提供不同的財務數據。他表示，秘書處需要輯錄在不同場合，就撥款財政狀況的報告，讓議員及公眾簡便地獲得有關西貢區議會如何處理公帑的訊息。他認為秘書處角色中立，一直按恆常工作辦事。假如秘書處沒有犯錯，秘書處更有需要作出回應。假如秘書處真有出錯，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委員更責無旁貸，需了解當中的詳情。他希望秘書處可提供相關記錄，供委員及公眾人士參考。

85. 陳繼偉先生表示，委員只需重聽會議錄音便可得悉有關詳情。他指秘書處就財政狀況所提供的文件版本各有不同，亦惋惜他早前提出的動議未獲處理。

86. 主席建議，秘書處在會後準備有關資料。他重申本年度的區議會撥款有限，委員應按預算進行批撥。如委員未能從其他項目調撥撥款，將不能資助有關額外開支。他覆述溫悅昌先生早前已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會上表示，雖然 SKDC(FAC)文件第 31/11 號內載列的撥款申請，獲該委員會的支持，但仍需視乎是否有撥款可供批撥。他指出按現時的撥款預算，沒有其他可供批撥的款項，又認為委員要理性地思考調撥是否可行。他向秘書處查詢預算是否有調撥的空間。

87. 樊慧玲女士表示，道路安全運動工作小組和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因籌備時間倉促，在本年度或不再推行活動，因此第 3(g)項道路安全項目可提供最多 100,000 元，及第 3(i)促進地區經濟項目可提供最多 200,000 元作調撥。

88. 主席表示，如委員會能調撥上述最多合共 300,000 元的撥款，仍尚欠 80 多萬元才可全部批撥有關申請。此外，委員會亦要預留撥款予其他預留撥款項目。

89. 周賢明先生表示，委員可逐一審視預算內每個撥款項目，是否有空間可用作調撥。如沒有的話，委員會應凍結有關項目的開支。他指出現時的預算已超額批撥百分之二十二，總額達 18,220,000 元。他請委員留意，議員在會前經以傳閱方式超額批撥了「龍舟節」的撥款申請。另外，第 1(f)項有關其他非預留撥款活動已超額批撥 9 萬多元，他建議凍結該項目。他又不贊成從第 1(d)有關鄉村傳統新春文化節目進行調撥，因為該節目屬下一屆區議會的活動。他指出按現時的財政狀況，不會考慮是次遞交會上的其他非預留撥款活動申請。

90. 溫悅昌先生表示，他認為某些項目開支可以進行調撥，如伙伴計劃項目可與社區事務項目互相調撥。他又表示，龍舟節活動今年籌得 40 至 50 萬元，或會有款項退回區議會。

91. 吳仕福先生表示，溫悅昌先生需澄清有關退款款項是否經已落實。

92. 溫悅昌先生表示，今年龍舟節活動的預算達 100 多萬元，活動的籌款額則有數十萬元，有關活動會先使用有關款項，才使用區議會撥款。由於現時活動未正式進行結算，因此現時未能確定會否有退款。

93. 何觀順先生表示，應該保留第 1(d)項目的撥款預算，以舉辦農曆新春活動，他又查詢如申請團體完成農曆新春活動後，有關活動會在本財政年度完成結算，還是在本年 12 月 31 日本屆區議會完結前結算。

94. 樊慧玲女士表示，農曆新年是在明年 1 月，因此將由下一屆區議會考慮有關活動的撥款申請。根據過往做法，預算本會在 1 月初將舉行全體會議，選出正、副主席以及考慮此類活動的撥款申請，而明年活動的撥款申請，將由下一屆區議會審批及決定。

95. 吳仕福先生表示，委員要尊重早前通過的撥款預算，不應該從其他預留活動項目進行調撥。此外，本屆區議員必須預留百分之五至十的撥款供下一屆區議會使用。

96. 主席表示，初步探討或可以從某些項目進行調撥，假若道路安全運動工作小組與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最後決定繼續舉辦活動，仍然會預留有關預算予小組使用。

97. 林少忠先生表示，他是節日慶典工作小組的委員，並指出過去未曾出現由一工作小組調撥所得撥款至另一工作小組，以補助有關超額批撥的活動，又認為此做法不合理。他表示需待有關小組開會落實後，才能夠進行調撥。

98. 方國珊女士表示，小組召集人可以和有關委員會主席商討，如何進行調撥。她表示，非政府組織應按指引依時提交發還文件，以便秘書處在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結算。她表示秘書處可備存延期遞交發還文件團體的記錄。

99. 何觀順先生表示，第 1(d)與 2(f)活動項目都是在農曆新年期間進行，不應從有關項目進行調撥。他建議從本屆區議會預留撥款支持的項目中，查找未能使用又可供調撥的餘款。

100. 陳繼偉先生查詢，委員會會否收緊有關中央行政費的批撥，又表示委員需要留意團體申領中央行政費的單據或出現問題。

101. 吳雪山先生表示，如有關單據確實出現問題，有必要在會上討論。

102. 主席表示，由於今次會議需首先討論撥款預算，或未有足夠時間討論有關議題。如委員認為有關中央行政費的單據出現問題，可於日後再作討論。

103. 陳繼偉先生表示，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上一財政年度獲預留 100 萬元，卻有 60 萬元的活動開支被帶往本年度，只餘下 30 多萬元供使用；該委員會在本年度獲預留 100 萬元，因此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在 2010 及 2011 年只有共 130 多萬元使用，平均每年只有 60 多萬元，活動開支被削減百分之四十。相對其他小組就有額外撥款，應是每個小組應公平處理。

104. 主席表示，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在 2010 及 2011 年，兩年分別獲預留 200 多萬元撥款舉辦活動。

105. 周賢明先生強調，有關開支是跨年度活動的開支，又表示委員可考慮削減有關中央行政費的批撥。另外，如委員未能進行調撥，只可按預算內項目的餘額進行批撥。

106. 方國珊女士表示，如有委員發現有團體不正當地使用中央行政費，委員會需要重視及作出討論。

107. 主席表示，今次會議未有時間討論有關議題，委員會可日後安排時間集中討論有關議題。

108. 溫悅昌先生表示，陳繼偉先生的意見是指需要調整中央行政費的批撥，又指出所有撥款都是經由委員同意才批出。他建議區議會正、副主席，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正、副主席及各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之後召開會議，商討調撥安排，以解決超支問題。如最終未能以調撥解決超支，委員會只能否決有關撥款申請。

109. 主席表示，他同意有關建議。

110. 吳仕福先生表示，剛才有委員發言表示區議會撥款出現不公平的分配。為以正視聽，他強調西貢區議會議員一直遵守撥款準則，從來未有「不

患寡，患不均」的情況出現，各議員都是在達成共識後進行所有批撥。他希望委員發言時要有責任感和謹慎，不要誤導市民和影響西貢區議會的形象。

111. 陳繼偉先生表示，不論採用任何會計入帳方式，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在過去兩年仍是只獲得 130 多萬元，資助被大幅削減四成，而其他項目的資助卻有增幅。

112. 主席表示，由於未有其他撥款可供調撥以資助 SKDC(FAC)文件第 31/11 號內的 4 項申請，他同意溫悅昌先生的建議，否決資助有關申請，並交回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再作討論跟進。

113. 譚領律先生表示，就西貢區社區中心提交的「共建快樂活力社區 2011 之西貢篇」的撥款申請，當中有 10 個小社區協作計劃。他在 5 月 30 日出席了有關計劃的籌備委員會會議，知悉該委員會已完成審核上述計劃，並通過支持 12 個小社區協作計劃申請。他重申 SKDC(FAC)文件第 31/11 號內的申請是在 4 月 21 日的會議上，聽取秘書處的財政狀況報告後提交。他表示，今年可供推行活動的期限較去年大大縮短，有關非政府機構仍盡力在區內舉行活動，又指出現在要中止有關活動將十分困難，有關團體仍在等待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在 6 月 1 日發出批撥信，以正式開展計劃。

114. 主席表示，上述計劃因申請的撥款額超過 5 萬元，即使在是次會議上獲得批撥，仍需經全體議員傳閱審理及完成其他相關程序，申請團體才可獲發批撥信。

115. 陳繼偉先生表示，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已在早前的會議上通過有關撥款申請，他建議以記名投票表決是否資助上述申請。

116. 主席表示，委員需理解要先探討如何進行調撥，才可資助有關申請。

117. 周賢明先生表示，剛才討論未能識認區議會整體撥款預算可進行調撥的項目，除非委員能作出具體建議，否則只能按原有的預算審批每項申請。如有關項目經已超支，則無需考慮有關撥款申請。

118. 張國強先生表示，如何調撥應按秘書處所提供的財務狀況報告而進行，他建議由秘書處作出建議。

119. 何觀順先生表示，第 1(d)及 2(f)項目是預留明年農曆新年活動共 90

120. 周賢明先生表示，有關撥款是預留予下一屆區議會舉行新春慶祝活動，因此不能用作調撥。他指出剛才秘書處已表示，第 3(g)及 3(i)的項目或有餘款退回區議會，但由於該兩個工作小組的召集人未有列席是次會議，因此未知能否運用有關撥款進行調撥。

121. 陳繼偉先生查詢，有關區議會 2011/2012 年的撥款額是否經已落實。

122. 主席表示，本年度西貢區議會獲得的撥款為 14,900,000 元。

123. 樊慧玲女士補充，上述款額約在本年 5 月落實。

124. 陳繼偉先生表示，早前提出的撥款預算需待區議會撥款額確定後才可落實。他查詢現在是否能夠就有關預算再作討論。

125. 周賢明先生表示，歡迎委員就可供調撥的項目提出具體建議，再考慮是否修訂預算。

126. 溫悅昌先生表示，秘書處在早前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已清晰地表示，如委員決定支持 SKDC(FAC)文件第 31/11 號內的 4 項申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伙伴計劃項目將會超支 60 至 70 萬元，他作為該委員會主席，已在會上表示需要按撥款情況考慮是否繼續支持有關申請，該會最終投票決議支持有關申請，並轉交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考慮能否進行調撥以資助有關申請。

127. 吳仕福先生表示，雖然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通過支持有關申請，但負責管理區議會撥款是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其他事務委員會需尊重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的職權及決定。假若未能進行調撥，就不能資助有關申請，因此本會不能保證往年獲批撥的項目，在本年度仍然獲得資助。

128. 周賢明先生表示，建議根據秘書處剛才的報告，從 3(g)「道路安全」及 3(i)「促進地方經濟」兩個項目進行調撥合共 20 萬元往 4(a)項目，並預留 3(g)及 3(i)項目各 5 萬元。

129. 方國珊女士表示，除 3(g)及 3(i)項目外，她查詢第 1(d)及 2(f)項目有關新春慶祝活動撥款會否有撥款供調撥。

130. 林少忠先生表示，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應事先向其他工作小組查詢是否有餘款可供調撥。現時相關工作小組仍未召開會議，因此

不應該進行調撥。

131. 何觀順先生表示，今屆區議會不能代表下一屆區議會動用第 1(d) 及 2(f)項目撥款。

132. 吳仕福先生表示，委員需知悉本屆區議會的職權，並需預留百分之五至十的撥款予下一屆區議會使用。

133. 陳繼偉先生查詢，會上派發有關撥款預算的文件與早前通過的預算不同的原因。

134. 樊慧玲女士解釋，有關預算在通過後未再有修訂，並請委員留意該文件上同時列出了去年及今年的撥款預算。

135. 周賢明先生動議從 3(g)及 3(i)項目調撥至 4(a)項目，會上沒有委員和議，因此本會不會追加撥款至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伙伴計劃。在該計劃沒有餘款的情況下，委員通過不考慮第 SKDC(FAC)文件 31/11 號文件內的申請。

提交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一一年第三次會議審批的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SKDC(FAC)文件 32/11 號及會上呈閱 SKDC(FAC)文件 34/11 號

136. 主席再提醒各委員，如發現會上呈閱的【利益申報表格】SKDC(FAC)文件第 33/11 號資料不符或有所遺漏，請各委員填妥有關表格供秘書處存檔及即時在會上向委員會作出利益申報。

137. 主席提醒委員，由於今年是本屆區議會的最後一年，所有區議會以及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所舉辦或協辦的活動及計劃，必須於區議會暫停運作（預算在 9 月）前完成。

（會後註：民政事務總署已公布，本屆區議會將於 2011 年 9 月 15 日起暫停運作）

138. 主席請委員逐一討論載於上述文件的撥款申請。

139. 周賢明先生表示，由於文化康樂體育及社會服務其他非預留撥款活動經已超支 9 萬多元，按剛才委員的決定，委員會不會考慮是次遞交會上有關文化康樂體育及社會服務其他非預留撥款活動的撥款申請，所以是次會議只會考慮居民團體旅行活動、抗日勝利紀念活動、節日慶典、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分區會、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倡廉活動，並需按原訂預算內可動用的餘款，批撥或削減以上撥款申請的資助款額。

■ 申請編號 48/11-12 (CRS)、49/11-12 (CRS)、50/11-12 (CRS)、51/11-12 (CRS)、56/11-12 (CRS)、57/11-12 (CRS)、58/11-12 (CRS)、59/11-12 (CRS)、25/11-12 (CA)、26/11-12 (CA)、27/11-12 (CA)、28/11-12 (CA)、29/11-12 (CA)、30/11-12 (CA)、31/11-12 (CA)、32/11-12 (CA)、33/11-12 (CA)及34/11-12 (CA)

140. 委員一致通過由於預算不足，所以不考慮上述 18 項撥款申請。

■ 申請編號 52/11-12 (CRS)

141.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5,515 元。

■ 申請編號 53/11-12 (CRS)

142.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6,790 元。

■ 申請編號 54/11-12 (CRS)

143.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4,350 元。

■ 申請編號 55/11-12 (CRS)

144.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0,330 元。

■ 申請編號 60/11-12 (CRS)

145.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0,000 元。

(會後註：申請團體只申請 9,700 元的撥款。)

■ 申請編號 61/11-12 (CRS)

146.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00,000 元。

■ 申請編號 62/11-12 (CRS)

147. 委員一致通過酌情批撥「酒會承辦」的支出，是項申請的撥款金額為 93,750 元。

■ 申請編號 15/11-12 (CA)

148.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36,800 元。

■ 申請編號 16/11-12 (CA)

149.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4,690 元。

■ 申請編號 17/11-12 (CA)

150.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73,650 元。

■ **申請編號 18/11-12 (CA)**

151.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46,850 元。

■ **申請編號 19/11-12 (CA)**

152.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30,000 元。

■ **申請編號 20/11-12 (CA)**

153.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30,000 元。

■ **申請編號 21/11-12 (CA)**

154.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0,000 元。

■ **申請編號 22/11-12 (CA)**

155.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1,696 元。

■ **申請編號 23/11-12 (CA)**

156.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5,000 元。

■ **申請編號 24/11-12 (CA)**

157.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35,000 元。

158. 秘書補充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秘書在會前通知，載列於 SKDC(FAC)文件第 32/11 號文件內申請編號第 27/11-12 (CA)的申請，不屬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的活動，而是社區事務非預留撥款活動，因此該申請不會獲得考慮。

■ **申請編號 35/11-12 (CA)**

159. 由於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本年度的預留撥款只餘下 238,661.95 元，委員一致通過只批撥 238,661.95 元予是項申請。

(會後註：申請團體只申請 238,410 元的撥款。)

160. 周賢明先生表示，申請團體可調低活動中央行政費的開支，以補助未獲批撥的差額。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元)	獲批撥款(元)	備註
52/11-12(CRS)	尚禮樓互助委員會	12,535.0	5,515.0	第2、3及4項不獲批撥。
53/11-12(CRS)	翠塘花園業主委員會	6,790.0	6,790.0	
54/11-12(CRS)	景林邨業主立案法團	31,150.0	14,350.0	第3及4項不獲批撥。 第2項獲批撥250元。
55/11-12(CRS)	維景灣畔業主委員會	10,330.0	10,330.0	
60/11-12(CRS)	原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老游擊戰士聯誼會	10,000.0	9,700.0	第6項獲批撥500元。 無此項項目：花圈500元、飲品獲批撥1,000元及文具獲批撥200元。
61/11-12(CRS)	西貢民政事務處	373,250.0	200,000.0	無此項項目：綵燈設計、承造、安裝及拆卸獲批撥193,000元及測量師勘察費獲批撥3,000元。
62/11-12(CRS)	西貢民政事務處	93,750.0	93,750.0	第2項不獲批撥。 無此項項目：襟章獲批撥7,500元及場地清潔獲批撥1,000元。
15/11-12(CA)	香港家庭福利會 將軍澳分會 將軍澳(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38,650.0	36,800.0	第8及9項不獲批撥。 無此項項目：大使制服獲批撥10,000元。
16/11-12(CA)	將軍澳(南)分區委員會	25,000.0	24,690.0	第6項獲批撥250元。 無此項項目：得獎者書券獲批撥6,000元、A4獎狀連相架獲批撥1,900元、文具獲批撥500元及蒸餾水獲批撥2,000元。

17/11-12(CA)	將軍澳(南)分區 委員會	75,000.0	73,650.0	第 2 項不獲批撥。 第 16 項獲批撥 250 元。 無此項項目：感謝狀連精美相架獲批撥 700 元、蒸餾水獲批撥 1,250 元、制服獲批撥 18,000 元及文具獲批撥 500 元。
18/11-12(CA)	將軍澳(南)分區 委員會	50,000.0	46,850.0	第 2 項不獲批撥。 第 14 項獲批撥 250 元。 無此項項目：蒸餾水獲批撥 840 元。
19/11-12(CA)	西貢區撲滅罪行 委員會	30,000.0	30,000.0	
20/11-12(CA)	西貢區撲滅罪行 委員會	30,000.0	30,000.0	
21/11-12(CA)	西貢區撲滅罪行 委員會	10,000.0	10,000.0	無此項項目：Cap 帽獲批撥 1,500 元、活動飲品獲批撥 360 元。
22/11-12(CA)	西貢區撲滅罪行 委員會	13,000.0	11,696.0	第 2 項獲批撥 1,600 元及第 4 項獲批撥 576 元。 無此項項目：飲品獲批撥 1,000 元及感謝旗獲批撥 100 元。
23/11-12(CA)	西貢區撲滅罪行 委員會	25,000.0	25,000.0	無此項項目：警報器獲批撥 18,000 元。
24/11-12(CA)	廉政公署 東九龍及西 貢辦事處	35,000.0	35,000.0	無此項項目：記事簿獲批撥 17,550 元及刊登倡廉特稿獲批撥 6,000 元。
35/11-12(CA)	香港小童群益會 賽馬會將軍澳青 少年綜合服務中 心	341,660.0	238,410.0	第 19 項不獲批撥。 無此項目：刊登報紙獲批撥 5,000 元、巴士車身廣告獲批撥 30,000 元及校園之旅服務獲批撥 150,000 元。
總數		1,211,115.00	902,531.00	

161. 由於文化康樂及社區事務其他非預留撥款經已全部批出，委員一致

決定不再接受上述項目的撥款申請，並在本會的網頁上作註明。

(五) 其他事項

162. 林少忠先生查詢，就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旅遊活動，申請團體是否需要在活動的宣傳海報上列明區議會的贊助詳情，例如旅遊車的贊助。
163. 秘書回覆，撥款準則列明，所有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不論是全數或是部份資助，該活動的所有宣傳品都必須印有「西貢區議會贊助」字樣。
164.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剛才要求委員議決是否資助 SKDC(FAC)文件第 31/11 號文件內 4 項申請，惟有關建議遭委員會否決。
165. 溫悅球先生表示，委員要理性地提出議決，正如周賢明先生提出委員要明確指出可供調撥的項目，才能資助有關申請。
166. 陳繼偉先生表示，秘書處出現失誤，未有及早通知相關團體撥款經已全部批出，浪費相關機構籌備活動的時間。
167. 樊慧玲女士表示，在 3 月 29 日的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批撥了一筆資助予地區團體舉辦旅行、興趣班等活動。由於當時其他非預留撥款將近全部批出，委員會同意在西貢區議會網頁註明，區內團體在會後仍可繼續遞交申請，但有關申請不一定獲得考慮。
168. 陳繼偉先生表示，秘書處應及早知會有關團體撥款緊拙，省卻社會服務協調工作小組為籌備活動舉行的會議時間。他詢問如何向相關團體交代。
169. 樊慧玲女士表示，區議會撥款的財政狀況每日都有更新變化，過往或能在超支情況下繼續作出超額批撥，但是今年是本屆區議會的最後一年，因此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在審批撥款時需要更加謹慎，各委員經剛才討論後，最後決定不能全數批撥呈交是次會議的撥款申請。
170. 主席表示，秘書處可安排各委員會主席在 6 月後，召開會議專題探討區議會的財務安排。

171. 陳繼偉先生表示，希望本會日後在商討撥款分配建議時，可以讓其他委員盡早參與討論，又希望可以收緊中央行政費的發還，以及嚴格執行團體需依時提交發還文件的規定。如發現資助團體違規，區議會有權不發還有關款項。他希望秘書處能在下一次會議報告申請團體逾期未提交發還文件的情況，以考慮是否收回已批出予有關團體的資助。

172. 吳仕福先生表示，秘書處只是負責執行委員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委員需要承擔他們在會上的決定。

173. 會上沒有其他事項需要提出。

(六) 下次開會日期

174.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一一年第四次會議，定於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並且提醒委員在離開會場之前把填妥的【利益申報表格】留在桌上，以供秘書處存檔。

(七) 散會時間

17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一時正結束。

(會後註：已更新的【利益申報表】SKDC(FAC)文件第 33/11 號已夾附於此會議記錄一同寄出。)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二〇一一年七月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二〇一一年至二年度撥款申請
利益申報表格

(一) 引言

本文列載36項二〇一一年至二年度區議會撥款申請的詳情。

(二) 活動詳情

活動類別	活動形式	申請編號	活動名稱	申請機構	申報利益	備註
體育比賽	獨木舟	48/11-12(CRS)	2011年白沙灣獨木舟繞標賽	香港童軍總會白沙灣譚華正 海上活動中心		
體育比賽	足球	49/11-12(CRS)	西貢區國慶元老盃足球公開 賽	西貢將軍澳綜合體育會	溫悅球(名譽會長)	
體育比賽	羽毛球	50/11-12(CRS)	國慶盃之羽毛球比賽	西貢將軍澳青年協會		
培訓班	合唱團訓練	51/11-12(CRS)	香港西貢合唱團 - 合唱訓練	香港西貢合唱團		
旅行	一天遊	52/11-12(CRS)	塔門海下一日海上遊	尚德邨尚禮樓互助委員會		
旅行	一天遊	53/11-12(CRS)	活力翠塘夏日遊	翠塘花園業主委員會		
旅行	一天遊	54/11-12(CRS)	秋季旅遊	景林邨業主立案法團		
旅行	一天遊	55/11-12(CRS)	秋季大旅行	維景灣畔業主委員會	陳繼偉(主席)	
其他文娛活動	粵曲	56/11-12(CRS)	敬老粵曲演唱會	勵志曲藝苑		
其他文娛活動	粵曲	57/11-12(CRS)	西康粵曲會知音	西貢文娛康樂促進會		
其他文娛活動	演唱會	58/11-12(CRS)	『曲中友情』--- 音樂谷15週年演唱會	西貢文化中心	溫悅球(名譽會長)、吳仕福(名譽顧問)、成漢強(名譽顧問)、何觀順(名譽顧問)、邱戊秀(名譽顧問)和方國珊(名譽顧問)	
其他文娛活動	設計比賽	59/11-12(CRS)	敬老文藝表演暨愛心卡設計比賽	美藝音樂藝術團		
其他文娛活動	悼念活動	60/11-12(CRS)	抗日英烈紀念謁碑典禮	原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老游擊戰士聯誼會		
節日慶典	中秋	61/11-12(CRS)	西貢區中秋綵燈展覽	西貢民政事務處		
節日慶典	國慶	62/11-12(CRS)	西貢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二周年酒會	西貢民政事務處		
預留撥款	健康安全城市	15/11-12(CA)	「護老防跌倡安全」社區推廣計劃II之親訪耆情	香港家庭福利會將軍澳分會 將軍澳(南)綜合家庭服務 中心		
預留撥款	分區會活動	16/11-12(CA)	環保將軍澳創作繪畫比賽	將軍澳(南)分區委員會	陳繼偉(委員)、周賢明(委員)、張國強(委員)、方國珊(委員)、何民傑(委員)、劉京科(委員)、梁里(委員)、吳雪山(委員)、柯耀林(委員)、溫悅昌先生(委員)、陸惠民(委員)	

活動類別	活動形式	申請編號	活動名稱	申請機構	申報利益	備註
預留撥款	分區會活動	17/11-12(CA)	健康人生綜合表演會暨環保將軍澳創作繪畫比賽頒獎典禮	將軍澳(南)分區委員會	同上	
預留撥款	分區會活動	18/11-12(CA)	迎中秋關愛長者歲晚粵劇欣賞會	將軍澳(南)分區委員會	同上	
預留撥款	撲滅罪行	19/11-12(CA)	西貢海上預防罪行宣傳運動	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劉偉章(主席)、伍炳耀(委員)、何民傑(委員)、周賢明(委員)、祁麗媚(委員)、柯耀林(委員)、陳權軍(委員)、溫悅昌(委員)、駱水生(委員)、鍾群珍(委員)、譚領律(委員)	
預留撥款	撲滅罪行	20/11-12(CA)	海上鄰里守望計劃	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同上	
預留撥款	撲滅罪行	21/11-12(CA)	2011-2012年度松柏滅罪先鋒計劃	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同上	
預留撥款	撲滅罪行	22/11-12(CA)	無毒人人愛	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同上	
預留撥款	撲滅罪行	23/11-12(CA)	西貢及將軍澳區村屋之一戶一警鐘	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同上	
預留撥款	地區倡廉	24/11-12(CA)	「守法規 重廉潔」西貢區廉潔選舉活動2011/12	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老人服務	多項活動	25/11-12(CA)	「愛與關懷」— 義工支援弱老及護老者服務計劃	基督教靈實協會一靈實長者地區服務		
老人服務	攤位活動	26/11-12(CA)	健骨同樂日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將軍澳婦女會		
青少年及兒童活動	多項活動	27/11-12(CA)	家添和平愛傳送社區計劃(II)	香港家庭福利會藝進同學會賽馬會將軍澳青年坊		
青少年及兒童活動	嘉年華及嘉許禮	28/11-12(CA)	童創童樂嘉年華暨義工嘉許禮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將軍澳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青少年及兒童活動	多項活動	29/11-12(CA)	IPSC射擊領袖訓練計劃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將軍澳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青少年及兒童活動	多項活動	30/11-12(CA)	2011 SUN動計劃	西貢區社區中心	駱水生(會長)、成漢強(顧問)、劉偉章(副主席)	
青少年及兒童活動	多項活動	31/11-12(CA)	攝影天使展關懷	西貢區社區中心	同上	
青少年及兒童活動	多項活動	32/11-12(CA)	五育培訓計劃	將軍澳基督教錫安堂		
復康活動	多項活動	33/11-12(CA)	智談生死 — 社區生死教育計劃	靈實翠林智樂居		
精神病康復者活動	多項活動	34/11-12(CA)	「鄰里互助・環保・行」社區計劃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和悅軒		
預留撥款	健康安全城市	35/11-12(CA)	活力Teen愛和平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將軍澳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